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3年1月31日具狀就本院113（聲請狀誤載為112）年度豐國簡字第2號、112年度豐救字第23號、113（聲請狀誤載為112）年度豐救字第3號聲請法官迴避，依前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國賓

法　官　何世全

法　官　吳俊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